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全文刊登于2007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草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报告》。全文刊登于2007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附:章程修正案(草案)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